关于《贵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细则（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约用水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贵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一、必要性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贵阳市虽属南方丰水地区，但仍存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工程性缺水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凸显，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已成为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城镇非居民用水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

当前，我市在非居民用水管理上主要依靠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但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经济约束机制尚不完善，难以有效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部分用水单位节水意识不强，存在用水粗放、效率不高等现象。国家《水法》、《节约用水条例》以及《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均明确提出要实行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也多次发文要求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据了解，国内许多城市已相继建立并实施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促进节水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解决我市非居民用水管理中存在的经济调节手段不足、节水内生动力不强等问题，亟需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贵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细则（试行），以价格机制倒逼节水减排，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保障城市水安全。

二、起草原则和过程

《细则》起草过程中，坚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及《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制度设计合法合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非居民用水管理和节水工作中的难点痛点，明确超定额（超计划）加价的实施范围、分档水量、加价标准、收缴程序、资金用途等核心内容，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系统协调。**注重与现有计划用水管理、供水价格管理、节水奖励等制度的衔接，形成管理合力。**四是坚持公平公正与效率相结合。**既强化对超额用水的约束，也考虑特殊情况处理，并明确加价收入专项用于节水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在《细则》起草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学习研究。**深入学习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借鉴其他城市成熟经验。**二是开展调研评估。**对本市非居民用水结构、用水效率、管理现状及供水企业计量收费情况等进行摸底分析。**三是起草论证。**在摸清底数、明确需求的基础上，起草《细则》初稿，并线下征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非居民用水单位的意见。**四是修改完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对收到反馈意见进行集体研讨，进行反复推敲打磨，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细则》（征求意见稿）共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立法目的与依据（第一条）：**明确制定《细则》是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列出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二是适用范围（第二条）：**界定本细则适用于贵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含特种用水）。

**三是管理职责分工（第三条）：**明确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中的具体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四是用水计划的核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第四条）：**详细规定用水计划核定的原则、方法和特殊情况处理，以及用水单位申请调整用水计划（包括年度调整、月度调整、临时用水计划）的条件和程序，并明确不予调整的情形，体现了管理的精细化和灵活性。

**五是加价计费基准与周期（第五条）：**明确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的计费基础（仅对自来水价格部分加价）、收缴周期（按月，施工临时用水按建设期）。**六是分档水量与加价标准（第六条）：**设定四档超用水量的加价倍数（1至4倍），为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水提供明确、阶梯式的量化标准，并预留随政策调整的空间。**七是加价水费的收缴程序与时限（第七条）：**规定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具体收缴工作，明确缴费通知下达和用水单位缴纳的时限要求。**八是复核机制（第八条）：**明确用水单位在特定情形下（如计量误差、不可抗力等）可申请复核超计划用水量，保障用水单位合法权益和制度执行的公平性。**九是数据信息管理要求（第九条）：**要求供水企业完善计量设施、推进智能化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并及时共享，为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十是加价收入用途与管理（第十条）：**核心条款之一，明确规定加价收入“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设立专账管理，专项用于管网改造、计量设施完善、节水奖励等，并明确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财政统筹的节水奖励，确保资金用于促进节水工作。**十一是信息公开要求（第十一条）：**规定加价收入收支情况的信息公开依据和主体，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十二是适用范围扩展（第十二条）：**明确贵安新区可参照执行。**十三是实施日期（第十三条）：**规定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